

证券代码: 300385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2015-048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00,000元，扣除各项承销保荐费、中介费、信息披露等费用36,494,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05,400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4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新城工业园安置区飞鸽路与翔鸽路交叉口西北侧，同时将其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康威机电实施变更至雪浪环境实施。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均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亦已经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56.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均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均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均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	16,351	6,267.16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3,486	810.36	2015 年 8 月 31 日
3	偿还银行借款	5,973.54	5,973.54	—
	合计	25,810.54	13,051.06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上市后对募投项目的设备、技术等进行了重新选型，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

公司早在 2011 年就将“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确定为了募投项目。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上市流通后，公司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考虑到当初制定募投项目的技术、设备等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已经有了新的变化，公司结合市场现状对这两个项目的技术、工艺、设备等进行了重新梳理，特别是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基地，一定要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对设备重新进行了选型和勘定，在一定程度上对项目进度产生了影响。

2、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发生了变更，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延误。

为了更好的利用无锡地区的配套资源，促进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年产 20 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了变更。这两个募投项目需重新开始建设，对项目进度造成了一定延误。

3、2015 年年初以来江苏全省雨水较多，对项目工期产生了一定影响。

据江苏省气象局网站显示：今年年初以来，尤其是 6 月份，江苏全省月降水量较常年异常偏多 1.5 倍，为 1961 年来同期最多值，其中沿江区域偏多 2-4 倍，22 站月降水量创新高，14 站日最大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11 站达历史极值。连日的降水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同时公司要求施工方不可为了抢工期而降低施工质量，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是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考量，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进度作出调整。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